

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文件

绍市质安〔2021〕15号

关于对承接市直在建工程项目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专项检查情况通报

各相关检测、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监督管理，规范检测机构检测行为，增强检测机构自律意识，促进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工作安排，我中心邀请有关专家于3月30日-31日，对承接市直在建工程项目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的主要内容：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检测合同录入情况、异常回复情况、设备设施配置情况、委托见证受理、样品管理和原始记录等。

二. 存在问题

五家检测机构存在监管平台检测合同录入不及时、留样

不规范、检测设备标识未更新、试验不规范、样品管理不规范、检测报告声明内容不规范、委托单见证人未签字等问题，具体问题详见附表。

三. 相关要求

根据本次检查情况，我中心已对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提出了整改通知，要求各检测机构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中心，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我中心将作严肃处理。

各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把关材料见证取样、送样过程，保证见证取样、送样过程的真实性，并做好见证记录。检测机构应在监管平台上自觉及时录入检测合同等有关信息，并确保信息录入准确和更新及时。检测机构收样人员应对检测委托填写内容、试件状况、唯一性标识等情况进行核实，经确认无误后，在检测委托单上签收。检测人员要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检测，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下一步，我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对各检测机构的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种不规范的检测行为。

附件：检测机构检查情况汇总表

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21年4月9日

抄送：市建设局

附件:

检测机构检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检测机构	存在问题
1	浙江意诚检测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1、监管平台中应补充检测单位相关信息;2、部分检测设备标识未更新;3、未见钢筋反向弯曲留样试件;4、钢筋弯曲试验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检测;5、水泥留样不规范;6、水泥试验间温湿度记录未签字,水泥胶砂检测设备使用记录提前填写;7、混凝土试块标签上制作日期与试块上刻写制作日期不一致。
2	绍兴市科信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1、监管平台缺少部分工程的检测合同;2、混凝土取芯检测未在监管平台实现自动采集数据功能;3、现场发现正在检测的抗渗样品无唯一性标识;4、现场发现多余混凝土试块,收样不规范;5、水泥留样不规范;6、部分温湿度计标识未更新;7、样品管理不规范。
3	浙江中能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1、监管平台缺少轨道交通1号线主变电所工程的检测合同;2、混凝土试块抗压检测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检测;3、未建立水泥留样台账;4、水泥等留样不规范;5、水泥比表面积检测仪标识未更新。
4	绍兴弘信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监管平台缺少S308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排水管道迁改工程的检测合同;2、检测报告声明内容不一致;3、部分委托单缺见证人签字。
5	绍兴正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部分检测报告注意事项中声明内容不规范;2、部分委托单见证人未签字;3、编号为ZHY202104819混凝土抗压检测报告中温湿度与原始记录不一致;4、混凝土取芯原始记录中测量记录不规范。